电子化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ZFCG2025009G

项目名称:宁波市数据局信息系统适配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实施项目

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0 二 五 年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加密电子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ZFCG2025009G

2、项目名称：宁波市数据局信息系统适配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实施项目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74.2万元。

4、采购需求：

宁波市数据局信息系统适配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实施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至2025年3月24日9：3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四、电子投标和开标事项

1、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平台：www.zcygov.cn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9：30。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4、开标现场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朱老师/周老师0574-87187168、87187932；收件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501、502室。（收件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现场踏勘：本项目将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潜在供应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踏勘。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宁波市数据局，地址：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市行政中心2号楼1006。

联系人：霍先生；联系方式：0574-89382547。

2、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TEL：0574-87187963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315066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特别申明：**

1.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欢迎其他相当的产品投标。**
2. **非单一产品项目，以“※”标识的为核心产品。**
3.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出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4. **招标文件中以“★”标识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或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以“▲”标识的条款为重要条款。**
5. **本项目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佐证的，请以醒目方式标记或者框出相关内容。**
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国家安全可靠测评的设备，其测评结果必须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www.itsee.gov.cn）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www.nsstee.org.cn）网站可查询。**
8. **本项目有讲标环节（详见项目需求说明中“六、投标内容要求”）。**

**项目需求说明**

**一、建设目标**

宁波市数据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求，针对局内政务信息化系统进行分期信创改造，旨在增强全市数据管理和公共视频共享能力与效率，推动数字宁波发展

**二、建设内容**

宁波市数据局信息系统适配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实施涉及宁波数据交换平台、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2个系统适配改造。其中：

1. 宁波数据交换平台的系统适配改造，完成平台管理监控系统和前置交换节点的功能改造，系统整体迁移部署到信创云环境，进一步优化应用和数据库部署，完成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更换、环境兼容性调整、国产数据库替换、数据迁移、中间件变更、前后端框架调整和程序代码调整、性能优化与测试等。

2. 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将原集中管理及共享服务系统进行功能迁移改造并迁移至信创云部署，完成数据迁移，替换满足信创要求的视频联网平台、视频管理平台及应用相关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视频接入及转发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完成网络迁移部署，同时为满足三级等保要求配套新增购置商密应用软硬件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软件。

**三、建设要求**

**1、对宁波数据交换平台适配改造**

1.1 在平台功能优化及适配改造方面：本项目的改造任务针对宁波数据交换平台，旨在优化与升级系统功能。改造过程中，将保留平台管理监控系统的基础信息管理、交换任务管理、交换配置工具、平台运行监控、一屏式运维监控、报表统计以及管理协同等核心功能，以确保平台的基本运行与运维效率。对用户体系和日志管理进行优化升级，以满足当前管理要求。停用前置交换节点DXP，适配改造前置交换节点ETL。同时停用交换工单管理和预警提醒功能，将两项功能划入宁波市公共数据运维管理系统，以实现资源更有效的配置与管理。

1.2 在平台使用信创云资源优化方面：本项目将对原平台部署的政务云资源进行回收，在市信创云环境下优化资源部署，以消除不必要的冗余设计，合理资源配置。根据新的网络架构规划，项目需在信创云环境资源共享区申请应用服务器1台、交换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3台，在公众服务区申请数据库服务器1台。同时，对2176个活跃交换流程进行冗余优化设计，将大部分链路迁移至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仓链路中。根据公共数据交换业务剩余规模，框架迭代升级后预计节约资源90%以上。

**2．对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适配改造**

2.1对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集中管理及共享服务系统进行迁移适配改造

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二期项目中定制开发的集中管理及共享服务系统现有功能，包括目录管理、点位展示及共享、监控使用权限审批管理和统计分析、接口等功能适配改造。同时，系统整体迁移部署到信创云环境，进一步优化应用和数据库部署，完成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更换、环境兼容性调整、国产数据库替换、数据迁移、中间件变更、前后端框架调整和程序代码调整、性能优化与测试等。

在平台功能优化及适配改造方面：本项目的改造任务针对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旨在优化与升级系统功能。改造过程中，将保留平台集中管理及共享服务系统的目录管理系统、点位展示及共享系统、监控使用权限审批管理系统和审批统计系统等核心功能，以确保平台的基本运行与运维效率。

在平台使用信创云资源优化方面：本项目将对原平台部署的政务云资源进行回收，在市信创云环境下优化资源部署。项目需在信创云环境资源共享区申请应用服务器4台、数据库服务器2台。

2.2对原一期二期采购的非信创设备进行国产化替换

原平台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30台应用服务器，34台网关服务器、37台流媒体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GIS服务器、3台GPU服务器，1台存储服务器，2台防火墙、1台网闸。本次项目适配改造，主要针对原一期二期采购的软硬一体的视频专用服务器等设备进行国产化替换，保留原有功能，接入转发性能在完成国产化替换后不低于现有系统。

1. **采购清单**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 | --- | --- | --- |
| **一** | **宁波数据交换平台适配改造** |  | **31.6** |
| **1** | **软件功能改造** |  |  |
| （1） | 平台管理监控系统 | 1 |  |
| （2） | 前置交换节点改造 | 1 |  |
| 2 | 数据重构和链路迁移 | 1 |  |
| **二** | **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适配改造** |  |  |
| **1** | **软件功能改造** |  | **35.5** |
| （1） | 集中管理及共享服务系统 | 1 |  |
| （2） | 数据迁移 | 1 |  |
| **2** | **成品软硬件设备替换** |  |  |
| **2.1** | **视频联网平台** |  | **277** |
| （1） | 视联网监控联网管理调度系统 | 1 |  |
| （2） | 视联网监控共享服务系统 | 1 |  |
| （3） | 视联网核心服务器 | 1 |  |
| （4） | 视联网监控接入服务系统 | 2 |  |
| **2.2** | **视频管理平台1** |  | **332** |
| （1） | **※**平台应用系统服务器 | 2 |  |
| （2） | 平台管理系统服务器 | 2 |  |
| （3） | 点位共享系统服务器 | 6 |  |
| （4） | 点位监测系统服务器 | 2 |  |
| （5） |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 4 |  |
| （6） | 下级业务平台流媒体服务器1 | 5 |  |
| （7） | 下级业务平台流媒体服务器2 | 16 |  |
| （8） | 直连点位接入服务器 | 1 |  |
| （9） | 点位级联接入服务器 | 2 |  |
| （10） | 平台级联接入服务器 | 2 |  |
| 2.3 | **视频管理平台2** |  | 284 |
| （1） | 视频汇聚共享平台服务器 | 4 |  |
| （2） |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2 |  |
|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 2 |  |
| （3） | 一机一档管理平台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2 |  |
| 一机一档管理平台 | 2 |  |
| （4） | 视频云流媒体节点服务器 | 8 |  |
| （5） | 视频国标网关服务器 | 7 |  |
| 2.4 | **网络安全设备** |  | 100 |
| （1） | 网络安全设备1 | 2 |  |
| （2） | 网络安全设备2 | 2 |  |
| **3** | **商密应用产品** |  |  |
| 3.1 | 商密应用软硬件 |  | 149.7 |
| （1） | 密钥管理系统（密码服务组件） | 1 |  |
| （2） | 国密安全浏览器 | 100 |  |
| （3） | 国密SSL 数字证书 | 1 |  |
| （4） | 安全网关设备证书 | 2 |  |
| （5） | 个人用户数字证书 | 100 |  |
| （6） | 智能密码钥匙 | 100 |  |
| （7） | 服务器密码机 | 2 |  |
| （8） | 签名验签服务器 | 2 |  |
| （9） | 密钥管理系统服务器 | 2 |  |
| （10） | 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 2 |  |
| 3.2 | 商密网络安全硬件设备 |  | 230 |
| （1） | IPSec/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 | 2 |  |
| （2） | 国密安全流量分发服务器 | 2 |  |
| （3） | 安全互联网关 | 3 |  |
| （4） | 安全认证网关 | 1 |  |
| **4** | **信创基础软件** |  | **34.4** |
| （1） |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4 |  |
| （2） | 国产数据库软件 | 4 |  |

**在分项报价表中按采购清单设备进行报价，且每模块的报价不能超过上表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1. **详细采购要求**

**（一）宁波数据交换平台配改造**

宁波数据交换平台的系统适配改造，完成平台管理监控系统和前置交换节点的功能改造，系统整体迁移部署到信创云环境，原申请的政务云资源全部回收，进一步优化应用和数据库部署，完成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更换、环境兼容性调整、国产数据库替换、数据迁移、中间件变更、前后端框架调整和程序代码调整、性能优化与测试等。

**1、软件功能改造**

（1）资源基础管理（迁移适配）

资源基础管理主要包含服务器用途管理、平台服务器资源管理、数据资产清单管理三个功能。支持用户直观了解资源分配情况，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所需资源，有效支持用户对数据资产的全面管理和优化。

（2）交换任务管理（迁移适配）

交换任务管理功能是系统改造后的核心组成部分，它为用户提供了全面的任务处理能力，模块包括任务导航、任务总览、任务配置、任务查询功能，通过模块的适配改造，能够支持用户迅速定位到特定任务，让用户能够一目了然地查看所有任务的状态，允许用户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任务设置，进一步提升了用户处理任务的效率。

（3）交换配置工具（迁移适配）

交换配置工具信创化改造目标主要聚焦于提升配置效率与智能化水平，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智能交换配置引擎、任务调度、数据库管理、交换清理功能，以实现更高效的交换配置管理，提升数据库连接的管理灵活性与稳定性，从而确保交换平台的数据交互更加顺畅与高效。

（4）平台运行监控（迁移适配）

平台运行监控工具的信创化改造目标旨在全面提升监控效率与异常处理能力，具体改造内容包括优化交换日分布统计的查询、筛选、排序功能；交换总量的查询、筛选、排序功能；异常监控的查询、新增、删除功能，以便更准确地追踪和分析交换活动的日常分布，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交换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提供全面的交换活动概览和及时的异常监控，从而保障交换平台的稳定运行与高效交换。

（5）一屏式运维监控（迁移适配）

一屏式运维监控工具信创化改造内容主要聚焦于增强监控工具的实用性与智能化水平，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数据异常告警功能和前置机硬盘异常告警功能，以便更迅速地定位和解决数据异常问题，实现对前置机硬盘状态的全面监控，及时响应和处理硬盘异常告警，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

（6）报表统计（迁移适配）

报表统计模块适配改造内容主要为数据归集统计报表、服务器信息报表、数据交换统计报表、一日办结报表、市用水用气数据报表、通过报表统计等几类核心业务报表功能的国产化适配改造，支持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提供了汇总和展示平台统计数据以及运维人员上传报表数据的功能。

（7）管理协同（迁移适配）

管理协同模块的主要功能包括：单点登录、交换数据归集、统计数据上报。模型的核心作用在于提升数据交换效率和准确性的同时，简化统计数据的上报流程。通过对平台间的单点登录、交换数据的有效归集以及统计数据上报功能的集成，为宁波市公共数据运维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8）用户体系（优化提升）

本次用户体系优化将取消密码登录方式登录，全面改为浙政钉扫码登录方式，为平台的用户在登录过程中提供更便捷、更安全的服务。系统对平台内账号的新增、删除以及权限变更等功能进行了全面适配和改造，确保与浙政钉体系的无缝衔接，提升用户登录的便捷性和安全性，进一步增强系统对账号和权限的管理能力，为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性提供有力保障。

（9）日志安全管理（优化提升）

遵照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修订）的通知》（浙数局发〔2023〕2号），对日志安全管理模块进行改造。系统日志主要用来记录用户登录登出、用户操作、系统接口调用等日志数据、以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支持用户对日志数据进一步统计分析和日志安全审计等运营支持性事务。日志安全管理包含安全日志数据的采集、清洗、存储、搜索、分析、告警等功能。

（10）前置交换节点整合与改造（迁移适配）

本项目将停用原有的DXP交换工具，适配改造原有的前置交换节点ETL工具，使其具备在信创云环境中正常运行的能力，功能包括数据抽取、数据加载、监控与管理。

**2、信创适配改造**

宁波数据交换平台的信创改造按照信创要求进行国产化技术架构变更，主要工作包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更换、环境兼容性调整、国产数据库替换、数据迁移、中间件变更、前后端框架调整和程序代码调整、性能优化与测试等工作内容。

**3、数据重构和链路迁移**

宁波数据交换平台改造部署完成后，需对现有管理数据库实例、交换数据库实例、数据表、数据链路进行迁移。本次迁移工作目标是将平台数据从非国产化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中，同时将数据链路一并迁移。当前平台使用数据库为RDS云数据库实例，类型为MySQL 5.7。在项目实施期间，交换链路的新增和删除工作将根据招标人的管理需要开展。

**4、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开发时需要满足以下的功能及性能需求：

系统的统一性。系统所有应用需要符合统一规划和部署要求，能够统一使用宁波市政务云平台提供的资源。

系统的开放性。基于目前先进开发技术和开放标准，具备信息共享、接口交互的能力，能够充分考虑到与相关系统对接的接口开放性。

系统的易用性。能够提供友好的界面，满足相关人员在可视化界面下灵活方便地实现界面操作的需求，满足管理人员业务管理的需求。

系统的安全性。系统部署环境建立在宁波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的信创云环境上，能够借助市信创云自身的安全措施，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达到等保二级标准。

系统的稳定性。确保系统7×24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平均每年出现故障的总时长）＜3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发生故障时平均需要花费的修复时间）＜3小时;软件的缺陷<0.8%、故障率<0.8%，确保平台稳定可靠运行。系统平均响应时间<3秒。

系统应支持国产与非国产设备的兼容访问。

**5、系统测试要求**

中标人有责任检查软件部署现场是否符合部署条件。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软件的现场开发部署、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提供售后服务。要求有完整的安装和配置程序，具有详细的系统安装配置说明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实际安装与操作必须与说明书描述一致。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中标人应与其他系统集成商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解决系统集成中全部技术问题，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1. **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适配改造**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次项目建成后可与宁波时空云平台、省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市公安视频联网共享平台实现兼容对接，对接不产生额外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人还应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

**1、软件功能改造**

**（1） 集中管理及共享服务系统**

将原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集中管理及共享服务系统整体迁移部署到信创云环境，保留原有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应用和数据库部署，完成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更换、环境兼容性调整、国产数据库替换、数据迁移、中间件变更、前后端框架调整和程序代码调整、性能优化与测试等。

集中管理及共享服务系统改造，需实现目录管理、点位展示及共享、监控使用权限审批管理、统计分析、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管理、接口等功能迁移适配改造。

1）目录管理：目录管理系统用于对总平台采集上来的资源目录进行管理，实现目录编制、配置、检索、发布、同步等功能，同时对其他部门系统对接上来的目录进行治理，能够实现按照来源和业务进行不同类型的分类，确保点位资源目录能够满足视频共享发布的需要。

2）点位展示及共享：依托智慧宁波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视频点位管理展示系统，基于在线电子地图、影像地图和地理信息功能服务，对全市范围视频信息进行落图管理，实现视频点位信息展示、管理，提供摄像头视频的在线查看，并基于智慧宁波时空信息云平台空间数据服务的方式实现摄像头点位及视频讯号的共享及服务。

3）监控使用权限审批管理：所有能够汇聚到总平台的监控点位根据监控点位使用状态可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共享三种状态，根据使用功能范围包括对监控点位的点播、回放、监控点位信息编辑等。

4）统计分析：基于地图的视频情况统计分析展示平台的运行情况，包括摄像头的基本情况、平台的接入情况、用户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平台的运行情况统计，以及通过报表中心可以查看大屏展示页所有信息的详细内容，并可对详细信息进行筛选、查询、统计和导出。

5）运行维护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对接汇聚点位接入现状信息，实现对点位、视频信息的异常进行维护管理，保障整体平台运行的稳健性、视频通道的通畅性与设备的稳定性。

6）系统管理：包含统一认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通讯录、数据字典、日志管理、通知公告等。

7）接口改造：实现与平台应用系统、平台管理系统、点位共享系统、点位监测系统、点位管理系统的数据传输对接功能，确保管理、日志、权限、点位数据的顺利传输，包括接口开发和对接服务工作。

**（2） 数据迁移**

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改造部署完成后，需对现有数据库、数据表、数据链路进行迁移。

本次迁移工作目标是将平台数据从非国产化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中，同时将数据链路一并迁移。

**2、成品软硬件设备替换**

本项目成品软硬件设备替换中，供应商应负责完成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在视频联网平台、视频管理平台、转发设备服务器上的安装部署。

下述设备的技术参数均为单台设备配置要求。

**2.1 视频联网平台**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详细采购要求** |
| --- | --- | --- |
| （1） | 视联网监控联网管理调度系统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2颗16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5GHz； |
| 内存≥32GB； |
| 硬盘≥4T SATA； |
| 网络≥2个1G网口； |
| PCIE插槽≥2个； |
| 双电源； |
| 支持国标GB/T 28181-2016监控联网标准接入； |
| 支持第三方SDK或私有协议接入； |
| 支持IPC、DVR、VNR等各类IP视频编码设备接入； |
| 设备自身结构性不存在已知安全漏洞和后门，设备信息、设备状态对外均不可见，内部结构对外隐藏，具有抗嗅探、抗攻击能力，可有效防御系统漏洞协议弱点、病毒蠕虫、DDoS攻击、间谍软件恶意攻击、流量异常等安全威胁，可有效阻止漏洞攻击和信息泄露。 |
| ▲支持与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协议级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
| ▲监控资源管理能力不低于200万路。 |
| （2） | 视联网监控共享服务系统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2颗16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5GHz； |
| 内存≥32GB； |
| 硬盘≥4TB SATA； |
| 网络≥2个1G网口，≥2个10G 网口； |
| PCIE插槽≥2个； |
| 双电源； |
| 视联网监控共享服务系统提供完善的监控联网共享服务；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500路（每路4Mbps）监控资源共享转发； |
| 设备自身结构性不存在已知安全漏洞和后门，设备信息、设备状态对外均不可见，内部结构对外隐藏，具有抗嗅探、抗攻击能力，可有效防御系统漏洞协议弱点、病毒蠕虫、DDoS攻击、间谍软件恶意攻击、流量异常等安全威胁，可有效阻止漏洞攻击和信息泄露； |
| ▲支持与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协议级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
| （3） | 视联网核心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2颗16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5GHz； |
| 视频编解码能力支持H.265、H.264 BP/HP/MP视频编解码协议； |
| 分辨率4K、1080P并向下兼容； |
| 音频支持G.711A、G.711U和AAC音频编解码格式； |
| 网口≥3个1000Mbps，≥1个100Mbps； |
| 双电源； |
| 支持视联网分层寻址、设备入网认证、通信服务授权、双机热备、设备注册注销、入网退网、多个自治云级联及接入管理等功能； |
| 可处理管理和控制信令、维护交换传输通道； |
| 管理自治云核心网设备状态和核心网流量； |
| 可实现万兆级高速数据传输； |
| 具备结构性安全特性； |
| 适用于大宽带组网建设方案； |
| ▲支持与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协议级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
| 单台设备可提供万兆级高速数据传输，支持4K分辨率。 |
| （4） | 视联网监控接入服务系统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2颗16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5GHz； |
| 内存≥32G； |
| 硬盘≥1块4T SATA； |
| 网络≥2个1G网口；≥2个10G网口； |
| PCIE插槽≥2个； |
| 电源：双电源。 |
| 视联网监控接入服务系统，提供完善的监控联网汇聚服务。 |
| 支持监控视频加入任意一组会议中。 |
| 支持不同监控接入服务器中的监控资源加入至同组多画面中。 |
| ▲支持与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协议级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500路4M并发。 |

**2.2 视频管理平台1**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详细采购要求** |
| --- | --- | --- |
| （1） | 平台应用系统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2 GHz； |
| 内存≥64G； |
| 硬盘≥4块600G 10K SAS硬盘； |
| 网口≥4个千兆电口。 |
| 含核心服务、校时服务、视频预览、视频回放、视频预案、监控服务、数据统计服务管理等功能；提供视频智能调度服务，支持调度自定义条件选择。 |
| 支持针对一段录像进行标签标注； |
| 支持智能检测在线录像中有画面变化的片段，自动调整播放速度，有画面变化时正常播放，无画面变化时高倍速(最高64倍)播放； |
| 浓缩播放时支持进行目标框叠加展示，回放轴根据视频帧画面检测结果调整展示,画面有变化时进行高亮展示，无变化时正常展示； |
| 支持在播放画面中绘制关注区域，根据区域内有无画面变化进行浓缩播放；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20万路接入和共享管理。 |
| （2） | 平台管理系统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2 GHz； |
| 内存≥64GB； |
| 硬盘≥4块600G 10K SAS硬盘； |
| 网口≥4个千兆电口。 |
| 含统一认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权限管理、通讯录、数据字典、日志管理、接口管理等功能；提供人员行为统计功能、单位排行、使用频率等展示功能。 |
| 提供人员行为统计功能：支持针按日、周、月、自定义时间对行为进行统计。单位排行：支持按平台使用量、用户量对单位进行排行，显示使用量和环比信息；个人排行：支持按平台使用量、在线时长对用户进行使用排行，并显示排名趋势；使用频率：支持按点位使用频率，云台操作频率，录像查询频率对TOP10点位进行排序，并显示使用次数。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25个下级平台管理能力。 |
| （3） | 点位共享系统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2 GHz； |
| 内存≥64GB DDR4； |
| 硬盘≥4块600G 10K SAS硬盘； |
| 网口≥4个千兆电口。 |
| 含水印配置、媒体调度管理、通用配置、监控点管理等功能。 |
| 支持预览/回放播放画面展示视频安全水印，支持配置展示用户名、IP和MAC，支持配置水印颜色、透明度、样式等，支持水印内容自定义，支持下载及紧急录像水印；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22万路的点位共享能力。 |
| （4） | 点位监测系统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2 GHz； |
| 内存≥64GB DDR4； |
| 硬盘≥4块600G 10K SAS硬盘； |
| 网口≥4个千兆电口。 |
| 含在线监测、设备监控、告警查询、拓扑监控、系统监测、信息总览、配置参数管理等功能。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20万路点位监测能力。 |
| （5） |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2 GHz； |
| 内存≥64GB DDR4； |
| 硬盘≥4块600G 10K SAS硬盘； |
| 网口≥4个千兆电口。 |
| 含录像暂停、回放、定位、倍速的控制、视频下载等功能；支持视频预加载、视频预取流的码流缓冲功能，提供Web页面设置重要点位预热配置，并解析点位预热策略，预先向媒体获取视频。 |
|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 GB/T28181-2022及GB35114-2017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600路2M并发。 |
| （6） | 下级业务平台流媒体服务器 1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8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8GHz； |
| 内存≥32GB ECC DDR4； |
| 硬盘≥2块SAS 600G 10K 2.5 英寸； |
| 板载网口≥2个1GbE电口，≥1个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 |
| 可按GB/T28181-2016标准进行级联，提供流媒体转发能力。 |
|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 GB/T28181-2022及GB35114-2017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600路2M并发。 |
| （7） | 下级业务平台流媒体服务器 2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2GHz； |
| 内存≥32G ECC DDR4； |
| 硬盘≥2块SAS 600G 10K 2.5 英寸； |
| 阵列卡SAS HBA卡（支持RAID 0/1/10）； |
| 板载网口≥2个1GbE电口，≥1个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 |
| 可按GB/T28181-2016标准进行级联，提供流媒体转发能力。 |
|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 GB/T28181-2022及GB35114-2017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750路2M并发。 |
| （8） | 直连点位接入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2 GHz； |
| 内存≥64GB DDR4； |
| 硬盘≥4块600G 10K SAS硬盘； |
| 网口≥4个千兆电口。 |
| 含水印配置、媒体调度管理、通用配置、监控点管理等功能； |
| 支持对平台取流途径进行连通性和质量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取流途径的推荐；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3000路直连点位的接入。 |
| （9） | 点位级联接入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2 GHz； |
| 内存≥64GB DDR4； |
| 硬盘≥4块600G 10K SAS硬盘； |
| 网口≥4个千兆电口。 |
| 含水印配置、媒体调度管理、通用配置、监控点管理等功能；支持对平台取流途径进行连通性和质量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取流途径的推荐。 |
| 支持预览/回放播放画面展示视频安全水印，支持配置展示用户名、IP和MAC，支持配置水印颜色、透明度、样式等，支持水印内容自定义，支持下载及紧急录像水印；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25万路点位级联接入。 |
| （10） | 平台级联接入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1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2 GHz； |
| 内存≥64GB DDR4； |
| 硬盘≥4块600G 10K SAS硬盘； |
| 网口≥4个千兆电口。 |
| 含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语音广播、设备控制、上下级配置等功能；支持根据检测线路名称、检测状态、检测平台名称过滤检测。 |
| ▲满足对宁波市数据局在用的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进行国产化平滑升级需要；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25个下级平台接入。 |

**2.3 视频管理平台2**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详细采购要求** |
| --- | --- | --- |
| （1） | 视频汇聚共享平台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2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6GHz； |
| 内存≥128GB； |
| 硬盘≥2块4TB硬盘，≥2块480GB SSD； |
| 网口≥8个千兆网口。 |
| 含视频播放、录像回放、视频实时上墙、任务上墙等功能，单台不低于10万路通道授权。 |
| 支持H264、H265、SVAC等编码格式播放，支持播放叠加设备信息，包括日期、时间、星期，码流编码标准、码流分辨率和码流实时速率等，支持窗口预览下30秒、1分钟、2分钟、5分钟和10分钟等5种可选时间范围的录像即时回放，时间进度条自由调整； |
| 支持在地图上快速根据区域或者部门所在位置进行定位，支持地图上调整通道经纬度，支持地图上展示可视域摄像机的可视域覆盖范围，并实时刷新，支持在地图上根据地图层级聚散点位信息；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10万路汇聚能力。 |
| （2） |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2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6GHz； |
| 内存≥128GB； |
| 硬盘≥2块4TB硬盘。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2000路视频并发能力，单台设备1小时完成不低于12000路视频点播巡检，不低于1200路视频质量诊断，不低于4000路视频码流巡检。 |
|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 ▲含20万路通道授权基础模块，包含设备在离线、视频点播、视频质量诊断、录像完整性、卡口抓拍量、卡口活跃度等功能，并支持对以上异常故障的报警、可视化统计报表，以及智能运维的视图数据考核模块和工单管理模块； |
| 支持多台巡检扩容服务器负载均衡； |
| 在拉流超时时长设置为30s，拉流失败重复次数为0，并发10路的条件下，1小时完成4000路视频码流巡检。 |
| （3） | 一机一档管理平台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2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6GHz； |
| 内存≥128GB； |
| 硬盘≥2块4TB硬盘； |
| 单台设备同步平台数据：每次1万点位时间<3min；一机一档内部级联：每1500点位时间<1min；点位导入导出：每10000点位时间<10S；点位批量修改：每1000点位时间<2S。 |
| 一机一档管理平台 | 一机一档涵盖摄像机点位扩展信息维护、改造、建档，批量修改，导入，导出。贯穿视频监控建设管理全流程，能提供一套精细化、网络化、专业化的视频监控管理机制，帮助客户解决点位基础信息建设不完善，管理工作难度大，工作机制不配套的问题，从而减少管理维护工作量； |
| ▲含不低于20万路授权。提供不低于20万路通道管理能力。 |
| （4） | 视频云流媒体节点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2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5 GHz； |
| 内存≥64GB； |
| 硬盘≥2块4TB硬盘；≥2块480GB SSD； |
| 网口≥8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口； |
| 电源：2个900W交流电源； |
| 含录像暂停、回放、定位、倍速的控制、视频下载等功能；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256路并发。 |
| （5） | 视频国标网关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2颗2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5GHz； |
| 内存≥64GB； |
| 硬盘≥2块4TB硬盘；≥2块480GB SSD； |
| 网口≥8个千兆网口。 |
| ▲单台支持不低于20万路通道授权的能力，用于对接国标平台； |
|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16个外域的接入，包括不低于5个三方上级平台（即5个上级域），不低于11个三方下级平台（即11个下级域）。 |

**2.4网络安全设备**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详细采购要求** |
| --- | --- | --- |
| （1） | 网络安全设备1 | 标准2U设备； |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1颗8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3GHz； |
| 网络层吞吐量≥50G； |
| 应用层吞吐量≥40Gbps； |
| 新建连接数≥60万/秒； |
| 并发连接数≥2500万； |
| 配置≥6个电口，≥4个万兆光口；≥32G内存，≥128G SSD硬盘和4T机械硬盘； |
| 产品入侵检测技术支持IP碎片重组、TCP流重组、会话状态跟踪、应用层协议解码等数据流处理方式；支持模式匹配、异常检测，统计分析，以及抗IDS/IPS逃逸等多种检测技术； |
| ▲配置IPSec VPN和SSL VPN模块（≥200个并发用户）； |
| ▲配置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
| （2） | 网络安全设备2 | 标准2U设备； |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1颗4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6GHz； |
| 冗余电源； |
| 网络层吞吐≥9.5G； |
| 并发连接数≥80万； |
| ▲视频并发（4Mbps）≥1500路； |
| 内网接口≥1个HA口，≥1个管理口，≥4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一个扩展槽位； |
| 外网接口≥1个HA口，≥1个管理口，≥4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一个扩展槽位； |
| 包含以下功能模块：文件同步，数据库交换、FTP访问、数据库访问、安全浏览、邮件访问、视频传输、定制访问、安全传输、双机热备及负载均衡； |
| 支持视频功能类型过滤，包括实时点播、历史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回放控制、录像检索、设备查询等； |
| ▲配置3年防病毒授权升级。 |

**3、商密应用产品**

**3.1商密应用软硬件设备**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详细采购要求** |
| --- | --- | --- |
| （1） | 密钥管理系统（密码服务组件） | 含密钥管理、密码设备管理、基础密码计算服务开放、支持日志的审计与验签功能，对日志的存储和保护服务安全要求，防止日志被篡改或丢失。全面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与数据库。 |
| （2） | 国密安全浏览器 | 支持信创系列系统，支持国密算法，支持中间件兼容，支持HTTP/1.1、HTTP/2.0、WEBRTC协议、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USBkey双向认证 |
| （3） | 国密SSL数字证书 | 采用SM2/SM3国密算法，支持国密SSL协议，用于实现Web访问客户端到服务器端的HTTPS加密传输，并验证通信方的真实身份。 |
| （4） | 安全网关设备证书 | 支持国密签名、加密，支持终端接入设备之间身份互认 |
| （5） | 个人用户数字证书 | 支持国密签名、加密证书分离，支撑客户端用户身份认证 |
| （6） | 智能密码钥匙 | USBKey容量≥64K字节 |
| SM2密钥对生成时间≥45s |
| 签名验签响应时间≥3s/次，SM2签名速率≥100次/秒 |
| （7） | 服务器密码机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
| SM2算法密钥对存储≥1024对； |
| SM2算法密钥对产生≥18000对/秒； |
| SM2算法签名≥50000次/秒； |
| SM2算法验证≥35000次/秒； |
| ▲SM2算法加/解密≥200Mbps； |
| ▲SM4算法加/解密≥2000Mbps； |
| SM3杂凑算法≥2500Mbps |
| ≥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光口 |
| （8） | 签名验签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SM2签名速率≥25000次/秒； |
| 签速率≥10000次/秒； |
| ≥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光口 |
| （9） | 密钥管理系统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2路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48核，主频≥2.6GHz； |
| 内存≥256GB内存； |
| 硬盘≥3块2T SATA； |
| 数据硬盘≥2块480G SSD。 |
| （10） | 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2路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48核，主频≥2.6GHz； |
| 内存≥256GB内存； |
| 硬盘≥3块4T SATA； |
| 数据硬盘≥2块480G SSD。 |

**3.2商密网络安全硬件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详细采购要求** |
| （1） | IPSec/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 | SSL并发连接数≥480000 |
| SSL新建连接数≥9500个/s |
| ▲SSL加解密吞吐率≥2Gbps |
| IPSec隧道数≥2600 |
| ▲IPSec加解密吞吐率≥2Gbps |
| ≥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光口 |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
| （2） | 国密安全流量分发服务器 | ▲四层吞吐率≥40Gbps |
| 四层每秒新建连接数≥800000 |
| 四层并发连接数≥16000000 |
| ▲七层吞吐率≥40Gbps |
| 七层每秒新建连接数≥2500000 |
| 七层并发连接数≥5000000 （七层性能为连接复用模式） |
| 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4个 |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
| （3） | 安全互联网关 | ▲并发用户数≥40000 |
| SSL加密吞吐率（国密算法）≥5Gbps |
| SSL加密吞吐率（国际算法）≥25Gbps |
| IPSec加密吞吐率≥5Gbps |
| IPSec隧道数≥20000 |
| ≥6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
| （4） | 安全认证网关 | ▲SSL并发用户数（个）≥500 |
| SSL并发连接数（个）≥156000 |
| SSL每秒新建连接数（个/秒）≥3000 |
| SSL加解密吞吐率≥600Mbps |
| IPSec隧道数（个）≥860 |
| IPSec加解密吞吐率≥600Mbps |
| ≥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光口 |
| CPU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

**4、信创基础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详细采购要求** |
| （1） |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GB/T 25645-2010《中文Linux服务器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B/T 25646-2010《中文Linux用户界面规范》，应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安全中心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集成开发平台、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兼容主流服务器、外设和数据、中间件、虚拟化和容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突出高安全性、高可用性、实时性、兼容性等关键应用指标，应兼容主流CPU、整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 |
| （2） | 国产数据库软件 | 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GB/T 30994-2014《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监测规范》、GB/T 28821-2012《关系数据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基础通用产品集群版数据库管理系统测试规范的要求，应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和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 |

**5、系统性能要求**

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适配改造采用的软硬件应根据统一的规范、协议和要求选型，根据最新的标准规范经过具有相应资格的软件评测中心、产品检测中心的测试，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满足7×24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的需要；

平台适配改造后应具有较强的接入能力，对符合GB/T28181标准的前端设备可通过国标方式直接接入，对自主品牌的视频图像前端设备能够实现直接接入；平台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通过sdk定制开发的方式实现对不同品牌的国内外主流厂家前端设备直接接入，并进行统一管控。

**六、投标内容要求**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资质与业绩的书面证明材料。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实施团队所有成员名单、各成员资质证书、职责分工。

（3）投标人应当根据详细采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包含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存在问题和差距、功能需求分析、性能需求分析等方面）、总体设计方案（包含系统框架设计、网络架构设计、信创改造思路等方面）、详细设计方案（包含软硬件设备替换、信创改造适配、软件功能改造、历史数据迁移等方面）、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密码应用方案设计、密码设备部署设计、密码安全管理方案等）、网络迁移部署方案等。

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说明，包括实施组织架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设备采购及供货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培训方案。

（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的设备均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投标人必须说明所建议的每个硬件和软件的名称、型号、部件号、版本号。此外，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所有需要的选件必须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的系统。所有软件必须支持国际化特性，包括：多字节字符、用户字符集，能够处理汉字字串。

（5）**针对本项目情况，各投标人均有10分钟的讲标时间。讲标按政采云标书解密顺序进行。讲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对项目组织协调实施、现场管理、运维和重点时段保障、应急响应的工作思路，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的把控和解决思路等。**

**请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区域（具体场所安排详见开标区电子指示屏幕）等候相关工作人员通知。本中心提供HDMI接口电脑投屏，笔记本、U盘、转接线等请自备，讲标演示区域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产品、不准分发各类资料。**

**七、项目实施要求**

**1.总体实施要求**

（1）设备到货：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需完成成品软硬件设备到货；

（2）系统改造与初验：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软件功能定制改造、成品软硬件安装调试、网络迁移部署和数据迁移，并进行初验；

（3）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6个月；

（4）项目验收：试运行后系统运行情况良好进行项目验收。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团队，并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调研、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安全等人员。

项目实施地点在招标人指定地点。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完成，要求中标人提供项目一体化实施交付服务。从项目中标后，对项目进行梳理，输出整体实施方案，至完成整体的平台交付部署。服务全程涵盖现状梳理，需求核实确认，至最终项目验收完成交付用户。

中标人应对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分析，制定系统集成方案，确保各系统的规范部署和集成。

中标人应承担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进行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连接，协调原厂商进行专业配置调试，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最佳性能状态，同时应提供安装的系统配置文件和文件档案。

本项目建设的平台软件及相关软件安装部署和调试，包括基础环境和服务的配置，确保软件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和各模块的无缝对接。

中标人应负责配置和优化网络环境，部署调试网络安全设备并进行测试，形成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并通过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中标人应负责组织各子系统的联调测试，确保系统整体功能的正常运行，记录测试过程和结果，配合项目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测试数据。

如果本次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不是招标人，招标人有权拒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招标人的实际损失。

所有中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货物若有差异或者货物不全，招标人有权拒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招标人的实际损失。

中标人应负责完成本项目平台设备网络配置和系统整体集成工作；负责提供系统详细验收报告，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备验收；向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移交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所有与（多次）安装、调试和验收相关的费用均需计入报价总价。**

**2.软件系统功能定制改造和数据迁移要求**

参与此项目的软件开发人员须具有类似信创改造类型软件开发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中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

中标人在各阶段应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业主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等，按时完成，并保证项目质量。

**3.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要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全过程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提交完成的项目文档，确保进度计划的执行和质量控制。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具有资质和经验的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制定详尽的质量管理计划。该计划需涵盖项目实施的所有阶段，从初期规划、设计开发直至最终项目验收，确保每一个环节均能严格执行既定的质量标准。

中标人应设立有效的监控机制，通过持续的过程跟踪与质量管理活动，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问题。同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进度计划的落实，对项目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和调整，以达到预定的质量控制目标，确保最终交付成果满足甚至超越合同约定的要求。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中标人应积极促进与招标人之间的沟通协作，共同致力于提升项目整体质量水平。

**八、安全建设要求**

本项目安全保障的对象包括宁波数据交换平台、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2个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宁波数据交换平台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定为二级，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的等级保护级别定为三级。

中标人需配合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及测评后的整改工作，直到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

**九、实施团队要求**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中标人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置应不少于12人，各岗位人员配置应不少于：项目经理1人，技术经理1人，系统集成工程师5名，开发工程师4人，测试工程师1人。

项目经理需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获得充分授权，可以调配项目各方的资源，保证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同时，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项目实施期间，根据招标人的合理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方对项目经理等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

**十、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验收两个阶段。

在项目分块内容完成建设实施，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初验申请和相关资料，招标人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单项或多项分块内容的初验，并形成初验意见。初验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初验申请。

项目分块内容均完成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6个月。中标人需制定试运行方案，准备试运行环境，提供技术支持并跟踪系统试运行情况。重点验证建设内容的稳定性和可用性，记录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试运行记录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招标人出具试运行评价意见。试运行未通过的，中标人应根据试运行评价意见整改。

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实施，完成试运行，准备好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和技术文档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招标人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将对项目实施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度情况、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对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未通过的，中标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十一、交付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相关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含测试用例）和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及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中标人应提供该项目系统源代码程序及必要的注释、可执行代码、全部软件工具列表以及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文档，并将相关文档刻录于光盘。所有软件的所有者为本次采购单位。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负责，由于资料表示不清、补全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成品软硬件设备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后5年，定制软件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后3年。

在项目验收后1年内，投标人应安排不少于6人团队（6人均必须为实施团队中的人员）提供质保和系统运维服务，其中2名人员同时在工作日提供驻场服务、2名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驻场服务，保障7×24小时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须在项目验收前到位，并服从招标人的日常管理。人员名单须经招标人确认，人员的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在出现招标人认为的重要活动时，投标人运维团队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7×24小时值班值守。

中标人须按照本次采购的设备指标中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提供原厂商免费设备保修和现场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保修和售后服务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针对主要设备，中标人需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由原厂商提供安装、调试、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在免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主要设备的原厂商应设有备件仓库，在出现硬件损坏时，备品、备件应在12小时之内到达，更换设备的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天，特殊情况不超过三天，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响应，如果是与核心业务系统相关的故障，中标人应在15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中标人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毕，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十三、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免费培训，并提出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培训。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技术培训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培训、管理培训、使用培训等。

在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后续免费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熟练操作水平。

**十四、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法院裁定招标人侵权成立，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所产生的解决方案、软件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十五、网络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所涉及软件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定制开发软件必须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三同步”测评。

中标人要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并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要对参与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在项目开展期间，中标人要定期开展相关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项目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意识及保密意识。

中标人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要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报告。

中标人须保证派遣符合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项目，对人员登记造册，加强监管，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与招标人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并不因项目验收通过而中/终止。中标人保证本项目有可能涉及的所有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中标人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包括前期工作）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涉及的涉密内容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人员，对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相关涉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不得非法侵入招标人计算机或信息系统，除项目实施必须外，不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招标人内部办公网络信息及相关平台（系统），不以任何形式将招标人业务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他信息设备中，不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中标人须第一时间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整改对中标人或第三方发现的信息安全隐患、漏洞，密切配合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

项目结束后中标人不得带离与招标人有关的所有资料，项目工作人员变更、离岗（离职）前或项目结束后对其在参与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内容，承担如同其在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十六、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软件功能改造、数据迁移、信创云环境适配、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服务、培训、质保、相关手册、配件、接口、线缆和介质等费用。

2.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存在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分包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满10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中标人应在款项支付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回的方式和时间。

5.本项目引入监理制，监理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以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中要考虑到监理要求，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理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招标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无效标**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审查**营业执照**及**诚信投标承诺书**）；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4. 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6. **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而未提供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6）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废标**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单一产品项目：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项目：只要任意一个有“※”核心产品标识的品牌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商计算**）；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程序

1、采购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采购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组长，负责组织主持评审活动；

4、采购人工作人员对每个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复核，有差错的、或**畸高畸低**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5、采购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7、采购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五、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的总分；按评估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六、评标细则

 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比较与评议。

1. 评分标准

**评分表**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打分方法**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格，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视同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0 | / |
| 2 | 技术 |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25分：对第二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五、详细采购要求”内容进行响应。投标响应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5分。★标识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或响应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标识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该项分值扣至零分作无效标处理。 | 25 | 客观分 |
| 3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综合评议（4分），包含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和差距、功能需求分析、性能需求分析等方面。1、内容阐述详细，问题剖析准确、需求分析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4分；2、内容阐述，问题剖析、需求分析与招标人需求基本吻合的得2分；3、内容阐述，问题剖析、需求分析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项目理解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4分），包含软硬件设备替换、信创改造适配、软件功能改造、历史数据迁移等方面。1、详细设计方案成熟、完整，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4分；2、详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与招标人需求基本吻合的得2分；3、详细设计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详细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共享平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包括但不仅限于密码应用方案设计、密码设备部署设计、密码安全管理方案等。1、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设计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2、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3、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描述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迁移部署方案进行综合评议（4分）1、网络迁移部署方案成熟、完整，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4分；2、网络迁移部署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与招标人需求基本吻合的得2分；3、网络迁移部署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网络迁移部署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项目实施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实施组织架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设备采购及供货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1、方案与项目需求充分结合，方案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充分满足系统实施要求得4分；2、实施方案结合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和措施基本满足系统实施要求得2分；3、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1分；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现场讲标（5分）：根据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对项目组织协调实施、现场管理、运维和重点时段保障、应急响应的工作思路，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的把控和解决思路等现场讲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1. 现场讲标思路清晰、内容很全面、针对性很强的得5分；2、现场讲标思路明确、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3、现场讲标思路不明、内容不完整、表现一般的得1分；4、未进行现场讲标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商务 | 售后服务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1、服务方案涵盖所列举内容，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技术支持专业有效，能有效保证售后服务的得4分；2、服务方案涵盖所列举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需求，但有可能影响售后服务质量，技术支持存在缺陷，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3、服务方案所列举内容不完整，或理解有较大偏离，无法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的得1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0 | 商务 | 运维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硬件设备备品备件、系统软件运行维护、运维服务人员值班安排和值守情况等。1、运维方案涵盖所列举内容，能提供充足备品备件、提供定期软硬件件维护、升级和优化服务，运维服务人员值班值守安排合理的，得4分；2、运维方案涵盖所列举内容，能提供备品备件、提供定期软硬件件维护、升级和优化服务，运维服务人员值班值守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3、运维方案所列举内容不完整，或理解有较大偏离，无法保证运维服务质量的得1分；4、未提供运维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1 | 商务 | 培训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程等内容等综合评议。1、培训安排具体且可实施、培训内容全面、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2、培训安排较具体且可实施性较差、培训内容不全面、较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3、培训安排笼统、培训内容单一的得1分；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2 | 商务 | 项目组人员能力（5分）：1、项目经理服务能力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2、项目团队服务能力4分：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每个得1分（包含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等），具有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每个得0.5分（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本项最多得4分（若1人同时具有同类多个证书，只按其中最高级别的1个证书计算其得分；若多人同时具有同类证书的，高级证书最多计算2人得分，中级证书最多计算4人得分，未超过则按实际人数计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日期月份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客观分 |
| 13 | 商务 | 同类业绩（2分）：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实施完成同类案例（合同内容应当包括 软件硬件设备购置等 ），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2分。提供合同和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同时提供网址），两项不全的不得分。有效的合同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 2 | 客观分 |
| 14 | 商务 |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1分）：投标任意一项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最高0.5分；投标任意一项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最高0.5分。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 | 客观分 |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体现评分表中各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涉及场所的，办公服务场所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扫描件；若涉及人员的，人员为投标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或劳务派遣人员，应当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的不得分，原件中标后视情备查。**

（二）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一份投标文件非价格部分的平均得分。

1. **价格部分**

先由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开口、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对出现漏项、漏量情况的标书由评委会进行调整，得出评估价。

1. **其他部分**

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外，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情况综合评定，各项指标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1. **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2. 各投标人最终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其他得分；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由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技术得分高的排列在前，价格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委员会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以不真实材料来谋取评审优势的，将失去中标资格，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进行公示，以次类推（需重新招标的除外）。采购人根据评委会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集采机构情况 | 集采机构名称：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银行帐号：379285684649质疑接收：陈老师 TEL：0574-87187959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邮编：315066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已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最多 家，联合体要求：XXX。**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标。** |
| 5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  是；√否。**不符合视为无效标。** |
| 6 | 集中现场考察(答疑) |  无；√有。集合时间：2025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集合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大厦A座北8楼市政务云运维办公室联系人：霍先生，联系电话：0574-89382547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考察仅组织一次，潜在投标人错过现场考察后果自负。  |
| 7 | 样品 | 无。 |
| 8 | 讲标与演示 |  无；√有，具体要求见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
| 9 | 备选报价方案 | √不接受； 接受，**投标文件未明确主备方案的视为无效标**。 |
| 10 | 交货（服务）对象及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2 | **招标文件工本费及中标服务费** | 不收取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
| 15 |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一次性支付；√分批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满10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发布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其他 | **无**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即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系指统一组织实施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项目采购活动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2．3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代理人”系指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6“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7“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3、合格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1．3 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产品并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资质要求的合法营销资格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电信、银行、保险等行业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的投标，本地分公司参加非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公司的授权**）。

3．1．4 投标人与采购人一般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有关联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告知采购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如实说明，并提供关联关系材料。**

3．1．5 投标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

**（1）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的供应商；**

**（2）母公司、直接控股的被投资公司；**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具体实施）活动。**

3．1．6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标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1．7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委托参加投标。

3．1．8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9 除招标文件有规定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的身份参加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2合格的投标产品或服务

3.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则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办理。

3.2.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公告媒体

5．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该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6．3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核实后，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请求、理由及事实证据材料。

6．4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用书面作答（包括网上公告形式）。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网上公告形式通告潜在投标人。

6．5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因6.4条款或6.5条款做出实质性澄清或修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

**C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8.3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供应商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CA驱动和申领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会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8.5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备份投标文件将在评标室实时监控环境下拆封并导入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6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必须以U盘为存储介质。

8.7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要按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的内容要求完整填写。

9．2对于非标准产品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9．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同时提供美金报价、折扣率、与人民币比值。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人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重新递交新的备份投标文件。

13.3备份投标文件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及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将被拒收。

13.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电子交易活动：

1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5．电子开标

15．1 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主持电子开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标书解密开标程序。

15.1.2 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同一个CA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公布开标一览表内容。**解密结束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解密通道，**供应商如按要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项目负责人将备份投标文件导入政采云平台，视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以下三种情形将被视作投标无效：一是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二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三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5.1.3为避免投标工具驱动安装、系统兼容性和网络环境等问题，建议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15．2 需要参加项目现场讲标（答辩）的，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参加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1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6．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2对价格错误，评审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等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按不利于投标人作出认定。

 16．4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16.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6.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6.7.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7．讲标（答辩）及投标的澄清

 17.1需要讲标（答辩）的，采购人工作人员应核对投标人讲标（答辩）人员，依次逐个带领投标人代表进出讲标（答辩）场所。

17．2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17．3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7．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8．比较及评价

 18．1采购人根据招标产品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产品需求方、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9．评标过程保密

 19．1开标之后，直到评标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F 授予合同**

 20、公示及定标

20．1评标结果公示。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投标人可询问自身评审综合得分与排序。

20．2定标的形式有二种，一种是经采购人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另一种是由采购人对预中标进行审查确认中标方。

 20．3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1．采购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2．中标通知

 22．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布）通知所选定的中标方。

 2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履约保证金

 24．1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2中标方如未按第23.1及24.1条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中标方或另行招标。

 24．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G 风险监督

25.廉洁自律规定

25.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5.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需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www.ccgp.gov.cn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代理商对产品技术参数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加盖拟投标品牌制造厂商公章的证据材料，否则将承担事实依据不足的后果。**

27.3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资料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内容 | 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备注 |
| 一 | **报价部分** | / | / | / |
| 1 | 投标函 | 有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有 |  |  |
| 4 | 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5 | 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6 | 其他报价资料 |  |  |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1 | 技术（商务/服务）规范偏离表 | 有 |  |  |
| 2 | 售后服务表 | 有 |  |  |
| 3 |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有或没有 |  |  |
| 4 |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 有 |  |  |
| 5 | 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  |  |
| 三 | **资格响应部分** | / | / | / |
| 1 |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2 | 营业执照、事业或社团登记证等副本 | 有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有或没有 |  | 授权他人的需要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有 |  |  |
| 5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有 |  |  |
| 6 | 中小企业申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8 | 联合投标协议书 | 有或没有 |  |  |
| 9 |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致：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承担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同意按不利于我方作出解释。
7. 投标有效期：90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方式：

投标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编号：XXXX 标包号：XX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圆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项目为多标包的，本表应按标包号分别填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生产/服务商） | 规格型号及配置（或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市场平均单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产地为境内的请填写设区市、地市级地区名称，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境外产品方可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含港澳台地区）；工程和服务的产地是指生产商所在地，货物的产地是指整机（非零部件）最终生产地点。*

*2、市场平均单价是指该同等配置产品在近期国内市场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单价。*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4、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证书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5、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证书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6、其他报价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二、商务技术部分**

**1、技术（商务/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技术偏离不得笼统提供，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完整明确地填报，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所对应页码，偏离情况应当如实分别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3、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4、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拟任职务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5、**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三、资格响应部分**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登记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XXXXX（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XXX （姓名）XXXXX（身份证件号码）授权XXX（姓名、职务）XXXXX（身份证件号码）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X）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XXXX年XX月XX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授权代表的,本表无需提供。2.电信、银行、保险等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以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可改为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本地分公司参加非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本表必须由公司盖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3、可先进行纸质打印，盖章，代表签字或签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4、无盖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授权。***

**4、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授权代表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请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证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我方愿意参与“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认定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2. 与采购人XXX（填“有/无”）关联，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公平投标的行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包括开标后拒绝应当进行的讲标演示）；

（2）向采购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材料；

（4）与其他投标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5）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人提供金钱、商品、服务等不正当利益；

（6）串标、围标、陪标等任何串通投标行为。

4、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5、若中标后，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

我方若违背以上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同时承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台管理监控系统*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前置交换节点改造*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数据重构和链路迁移*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集中管理及共享服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数据迁移*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视联网监控联网管理调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视联网监控共享服务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视联网核心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视联网监控接入服务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平台应用系统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平台管理系统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点位共享系统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点位监测系统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下级业务平台流媒体服务器1*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下级业务平台流媒体服务器2*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直连点位接入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点位级联接入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平台级联接入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视频汇聚共享平台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应用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应用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一机一档管理平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视频云流媒体节点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视频国标网关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网络安全设备1*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网络安全设备2*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密钥管理系统（密码服务组件）*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国密安全浏览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国密SSL 数字证书*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安全网关设备证书*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个人用户数字证书*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智能密码钥匙*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服务器密码机*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签名验签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密钥管理系统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IPSec/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国密安全流量分发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安全互联网关*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安全认证网关*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国产数据库软件*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一是划型标准中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行业不一致且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非企业供应商错误提交声明函的。

2、**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表，且投标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如有虚假，将对投标人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

**3、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产品中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需要参照享受价格评分优惠的，投标人应仔细核实小微企业相关数据后提供本表。本表如有虚假，联合体或者分包方式的所有参与方均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自行提供或者外购方式的以投标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具体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下限。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分公司投标的，须填写法人公司的企业划型。**

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

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联合投标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9、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格式）**

**（若采用保函的，在中标后开具提交采购人）**

致：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本保函是我行（ [银行全称]）为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贵处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将与

 （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之日止。

银行全称：

（盖章）

开具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